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、修订治理制度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新增制定治理制度，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二、制定、修订制度的基本情况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         | 性质 | 是否需提交<br>股东会审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2  | 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》 | 新增 | 否              |

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修订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。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》为新增制度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